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5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羅雅齡

蕭雅茹

被告 蔡儀珍（原名蔡晉甄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8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4,527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,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2 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04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14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
15 合 計	1,550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